

淡江品質獎申請 本月底前截止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思蓓淡水校園報導】為獎勵本校推行全面品質管理績效卓越之團體單位，「第3屆淡江品質獎」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本校一、二級或所屬單位的工作團隊，除已得獎者三年內不具資格外，都可向教育評鑑發展組提出申請。獲獎單位，將頒予證書、獎座（章）及15萬元的高額獎金。

淡江品質獎今年邁入第三年，前兩屆分別有6個及4個單位申請，淡品獎評審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徐錠基表示，淡品獎的實施是全品管PDCA中的一環，與系所評鑑及國品獎的申請有相輔相成之功效，希望全校都能踴躍參加。

另外，為協助申請單位明白相關作業和規定，預訂於本週三（8日）中午12時10分至14時在驚聲大樓T306會議室舉辦第一次說明會，欲參加者須以0A向學習與教學中心教評組報名。遴選工作將由一級單位主管、教職員代表和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的「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」，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以及實際訪視與面談複審。申請單位之資格經審查核可後，預計於11月初公布進入初審名單。

2010/09/27